广东省行业企业职业技能竞赛

竞赛行为规范承诺书

遵章守纪、诚实守信、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是参与职业技能竞赛相关人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。

一、遵章守纪

遵守各项竞赛纪律，自觉维护竞赛秩序，不干扰比赛正常进行。履职尽责，忠于职守，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各项工作。严守各项安全工作规范，确保人身、设备安全。发扬团队合作精神，服从工作分工，做好本职工作。不因任何机构和个人而影响本人履职尽责，不擅自传播未经核查证实的言论、信息，不无故退赛。

二、诚实守信

诚实办赛、诚实评判、诚实参赛，客观、实事求是通过正当渠道反映竞赛过程中的问题。信守承诺，保守秘密。不擅自为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与竞赛有关的培训和信息咨询，不向任何机构或个人透露影响竞赛公平、公正的信息。廉洁自律，不徇私舞弊，维护竞赛声誉和形象。

三、公平公正

裁判人员应依据竞赛规则开展技术准备和评判等工作，公平公正对待每个参赛队和每位参赛选手。技术保障和赛务保障人员应公平公正做好相关保障工作。各有关人员在组织实施竞赛和处理争议时，应确保公平公正。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干预正常的评判工作。

四、公开透明

充分保证各参与方的知情权。各项目裁判组做出的各项技术方面的决定，应征求相关参赛方意见，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向各方公布。在竞赛过程中的争议处理，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，全面了解、掌握信息的基础上做出处理，处理程序和结果公开透明。

本人承诺遵守以上竞赛行为规范。

签署人： 人员类别：

签署日期：

注：人员类别分为专家组长（裁判长）、专家组成员、裁判员、选手、录分员、技术及赛务保障工作人员等